

着急用钱也别踩坑里

信用卡取现如何避免陷阱

见习记者 商依琳

人人都有着急用钱的时候,虽然有些人会保留一些紧急预备金来应对突发的急用钱事务,但是也不是什么着急事都能应付得来。

这时候,用信用卡获取现金的方式就可以临时应急。虽然常说尽量不要用信用卡获得现金,但是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选择正确的方式,不要掉进坑里。

另外,还有一些别的途径也可以贷款,如银行贷款、网络借贷等,但也要注意其对个人征信的影响。

信用卡取现的两种方式

提到信用卡取现,一般的持卡人可能只知道ATM直接取现这一种方式。但其实信用卡取现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取现,一种是现金分期。虽然都是取现,但这两种方式其实大相径庭。

取现之前,建议分别问清楚取现需要哪些费用和利息,最好能够精确地知道具体要什么时候,还具体多少金额。一来方便还款,二来也可以计算实际的借款利率。

直接取现是指在ATM机上就可以直接取现,但是得提醒一下,大部分信用卡的提现额度为信用卡整体额度的30%~50%,每张卡每天最高取现2000块,并且有取现手续费和利息。现金分期是指信用卡通过分期来获得现金,操作方式跟分期购物差不多。先打电话给银行,说明想申请现金分期,并且沟通好你要分几期还款之后,银行就会把现金打到你的借记卡里,你就可以去ATM机上取钱了。

与直接取现相比,现金分期的优点显而易见。一是现金分期往往可以拿到信用卡额度的100%;二是与直接取现同时收取手续费和利



/视觉中国

息相比,现金分期只会收取手续费,没有利息费用。

但是,也不是选择现金分期就一定更划算。记者算了一笔账,假设某银行信用卡额度是1万,现在要取现2000元。如果直接取现按照取现手续费率2%来计算,最低取现费是20元,利息则是取现之日起每天万分之五,那么取现后需要还的钱就是2000元+40元(手续费)+每天万分之五的利息。如果采用现金分期的方式取现,假设分了6期,银行的月手续费率为4.8%,那么每月还款的金额就是每月手续费+每月还款本金=2000元×4.8%+2000元÷6=429.33元。

也就是说,如果在取现完的536天内还上,那么直接取现比较划算;如果不能或者拖久了总是忘记,超过536天后才还款,那么现金分期比较划算。

两种取现方式比较来看就一目了然了,哪种方式更好一点,要看持卡人什么时候能还款。如果取现之后短时间内就能还款,那么直接取现会比较好一点,因为利息每天都会产生;如果短时间内无法还款,那么现金分期就会相对划算一点,毕竟不会有每天增加的利息。

比较来看,现金分期是相对不错的方式,但是还是要提醒大家,尽量不要通过信用卡来获得现金,无论是取现还是现金分期,其实利率都很高,基本都在年化10%以上。

选择其他贷款途径需谨慎

除了信用卡取现,还有其他借款途径也能解决燃眉之急。

找银行贷款是一个常见的方法,从种类上看,银行消费贷款包括住宅抵押贷款、非住房贷款等。具有

消费用途广泛、贷款额度较高、贷款期限较长等特点。通常来说,各大银行都有自己的消费贷款产品,要是该行的客户就有申请哪家银行消费贷款产品的资格。外资银行、商业银行贷款产品申请门槛低、审批容易,但相对贷款利率更高,而国有银行虽然贷款利率较低,但申请的准入门槛相对更高,因此,客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选择适合自己的贷款产品。

比如,招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产品特点是可根据客户需求分次发放,每次放款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审批的贷款金额,每次放款的贷款期限一致,还款方式相同。中国建设银行消费贷款的产品特点是贷款额度高,消费用途广,且贷款利率低,其快e贷产品,贷款利率仅7.6%左右。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产品特点是人综合消费贷

款具有消费用途广泛、贷款额度较高、贷款期限较长。

消费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上浮幅度和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但是,要注意,不同的贷款项目需要的申请条件和资料都不同,市民可以提前打电话到银行网点,选择贷款网点人工咨询,告诉客服你的贷款用途、所在城市等信息,咨询需要的申请材料。

另外,部分网络借贷平台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是网络借贷平台的资质还需要仔细甄别。网络平台发布的大量放贷人信息中,有不少是以“贷款公司”、“融资公司”等名义对外发放贷款。而事实上,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方可从事信贷融资等金融服务,擅自从事金融活动者往往会因为“非法集资”、“非法吸引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管理秩序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实在难以辨别的话,可以选择一些互联网巨头的借款平台,如蚂蚁借呗、微粒贷、京东金条等,以备不时之需。

网络借贷虽然很方便,部分可借金额也会比很多人的信用卡额度高一些,但是还是要注意网络借贷也会影响你的征信。网上借钱也会在个人征信报告中留下记录,现今任何正规的借贷都会关联个人征信,所以一定要及时按时还钱,否则征信上留下不良记录,严重的甚至还会影响未来子女的学校录取。

另外,也不要太过依赖网络借贷,千万不要长期借钱,0.05%的日利率,投资理财产品都很难持平盈亏。

不管是信用卡取现还是借贷,都是为了在短期内解燃眉之急,所以即便多个选择,还是尽量不要让自己陷入急需钱的情况中。

互联网保险误导渠道变化多端

警惕微信朋友圈成保险销售误导的新温床

见习记者 杨晓东 实习生 贺岸雄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因其购买便捷、产品丰富等特点,给保险消费者带来便利,但同时也存在风险隐患。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十一”黄金周期间,自己的朋友圈里分两种人,一种晒家庭旅行照,另一种就是这些保险代理人统一的蹭热点画风,什么“国庆到福利到”等宣传链接铺天盖地,把收益说的天花乱坠。”继借助电话、银行等作为保险销售的渠道后,微信朋友圈和群聊已成为保险销售误导的主战场。

正确防范的首要要看清风险

据了解,保险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为了在互联网平台推销各类保险产品,往往会发生信息披露不充分,投保前避重就轻等误导性销售。只讲产品的好话,而不解释对客户不

利的方面,前段时间在一些知名互联网保险平台,大肆宣传可以续保到105岁,只字不提一旦发生疾病第二年不能续保,也不提产品停售无法续保等潜在风险,这样的变相误导实在可怕。

针对如何应对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风险隐患,尽量避免消费者上当受骗,记者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购买互联网保险时需谨防的三大风险:

首当其冲的就是“吸睛”产品暗藏误导。有的保险机构为片面追求关注度和销售量,推出所谓的“吸睛”产品,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等问题,涉嫌误导消费者。此外,在线平台经常暗藏“搭售”。某些在线平台在其票务、酒店预定页面通过默认勾选的方式销售一些保险产品,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

售主体,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最后,“高息”产品往往暗藏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针对部分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问题,监管部门表示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购买互联网保险时应留意以下方面:

一、阅读条款,谨防误导宣传。保险消费者要主动点击网页上的保险条款链接,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等,结合条款内容决定是否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不要轻易被某些“吸睛”产品的宣传“噱头”误导。二、评估需求,合理选择产品。建议保险消费者评估自身保险需求,

认真了解拟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利益等重要内容,从而选择符合自身保险保障规划和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三、擦亮眼睛,勿受高息诱惑。保险消费者要认清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尽管部分保险产品兼具投资功能,但其本质仍属保险产品,以保障功能为主。保险消费者不要轻信保险产品“高息”宣传,避免遭遇非法集资骗局。

新规出台前老办法继续有效

解气的是,记者注意到今年下半年以来,包括云南、黑龙江、山东等在内的多地保监局就针对“微信群、朋友圈传播误导性内容的行为”“开出罚单,多家保险分支机构以及保险中介公司受到警告、罚款。责任追究与业绩、职级晋升挂钩!监管惩治销售误导行为从从不手软。”

今年6月初,一份名为《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下发至各保险市场主体,严打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自媒体平台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而作为互联网金融的第一个细分行业的监管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自2015年10月施行后,原规定为有效期3年。就在业界关注是否将于今年10月1日失效之时,银保监会于9月30日下发通知,称正加快修订监管办法,在新规定出台前,《暂行办法》继续有效。《暂行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与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既规范了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也促进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数据显示,互联网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从2014年的858.9亿元,增至2017年的1835亿元。